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棕榈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棕榈股份对盛城投资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盛城投资生态城镇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进行融资，该融资行为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68亿元。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23号名高中心12层7C室（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林彦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日

营业期限：2014年7月2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公司持有盛城投资100%法人股权。截止2017年6月30日，盛城投资的资

产总额为 1,189,225,693.24 元，净资产为 449,312,744.22 元，负债总额为 739,912,949.02 元，资产负债率 62.22%；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6,488,581.38 元，利润总额为-4,235,806.02 元，净利润为-4,235,806.02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债务人）：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26,800 万元

4、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180 个月，如主合同实际履行债务的期限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依主合同约定。

5、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6、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连同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2,23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五、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以保证其生态城镇项目开发、运营所需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棕榈股份全资子公司，结合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邬海波

\_\_\_\_\_  
聂晓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